

翡翠水庫管理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

壹、使命

「建構永續水環境，打造優質好水源，共創翡翠百年業。」

貳、願景

「蓄豐濟枯、造福市民。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落實大壩監測及設備維護，確保大壩安全：實施綿密完善的大壩監測，持續大壩水工機械之更新與檢修，及大壩安全檢查評估與設施維護，維持各項設備功能的正常穩定，確保大壩操作正常與安全穩定。
- 二、強化水庫運轉功能，提供量足質優水源：藉由水庫操作與運轉效能提升，提供市民水質優良、水量充足的翡翠好水，並且達成新北市與臺北市共飲翡翠水之施政目標。
- 三、辦理集水區土地使用調查與評估，建構永續經營管理方法與策略：有效掌控集水區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變異情形，藉以擬訂相對應經營管理方法與策略，維護水庫水源安全。
- 四、水庫上游建置第 2 攔木設施，確保大壩設施安全：為能有效攔阻浮木與漂流物，防止浮木衝擊損壞水庫壩體及相關機械設備，計劃於水庫設置第 2 道攔木設施，以確保大壩設施安全。
- 五、防淤減污雙管齊下，有效降低淤積與減少污染：持續辦理水庫區水土保持工程，治理崩坍地減少土石流失；雙北合作與水源區各相關機關辦理聯合稽查，防治水庫上游各項潛在污染行為。
- 六、強化蓄水域管理，維護水庫良好環境：藉由加強蓄水域不定期巡邏，確實掌握蓄水範圍內活動，杜絕外來非法盜獵及捕撈，維持水庫周邊優質生態環境。
- 七、辦理備勤區房舍改建工程，確保颱風期間駐守人員安全：為避免同仁於颱風期間執行防汛勤務，往返造成人身安全之虞，改建後提供員工安全良好之休息空間及隨時待命應付突發狀況。
- 八、推展教育宣導工作，愛護水源生態環境：積極推廣環境教育，持續辦理水資源生態保育教育宣導。

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行政庶務、研考、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資訊、水資源宣導等業務。
貳. 水庫管理	一. 水庫管理	<一>安全檢查業務	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、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，以確保水庫安全。 (1)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。 (2)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(3)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。 (4)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。 (5)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。 (6)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。 (7)水庫整備維護檢查。
		<二>水庫操作業務	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、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。 (1)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。 (2)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。 (3)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。 (4)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清水運轉操作，以達成臺北市、新北市合作，共享翡翠水。 (5)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與分析研究。 (6)洩洪警報系統、水庫操作系統、水文氣象測報系統、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(7)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、水庫支流水質採樣檢驗、水庫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監測、水庫集水區域環境輻射長期監測。 (8)辦理重大交通工程開發對集水區造成衝擊之環境影響評估。
		<三>經營管理業務	辦理水庫經營管理、水庫建設、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，以確保水庫功能。 (1)水庫供水及附帶發電之經營。

		(2)水庫區及水域之管理。 (3)水庫區內開發、經營及建設計畫之規劃、設計與施工。 (4)水庫區內各項公共工程設施改善維護。 (5)水庫集水區管理計畫之調查、規劃及協調。 (6)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及造林。
	<四>水力發電	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。
	<五>發電售水 作業費	辦理環保物品清理與推動相關業務聯繫。
參. 建 築 及 設 備	一. 營 建 工 程	<一>水土保持 工程 針對壩區通達道路、骨材運輸道路及其他水庫之周邊道路邊坡，加強坡面保護工設施及綠化植生，施作擋土牆，導排水設施，噴凝土，噴草植生等，針對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，控制水庫淤積，以確保水庫安全及原水品質。
	<二>備勤區房 舍改建工程	1. 備勤區房舍使用至 101 年止約 31 年，房舍已顯老舊斑駁及漏水，更有部分房舍地坪已呈現不均勻沈陷產生龜裂狀況，已造成安全疑慮，且目前空間不敷使用。 2. 經評估原地拆除改建，以提供颱風期間本局員工下勤務安全良好之備勤環境，以維工作執勤效率及人員安全，並重新規劃納入各科室原有需求空間，打造成黃金級綠建築。
	<三>翡翠水庫 第 2 攔木設施 新建工程	翡翠水庫集水區面積為 303 平方公里，颱風豪大雨後常造成集水區枯木及垃圾隨雨水大量流入水庫，有污染水庫水質安全之虞，為防止其往下游擴散，損害水工機械或閘門，需設置第 2 座攔木浮柵，以避免漂流物四處擴散。
	<四>漂流物暫 置清運場工程	依「水庫集水區治理權責分工暨有關事項處理原則」，規定打撈上岸後之漂流木堆置於區內適當地點，水庫既有於灣潭漂流物堆置場區場地不足，颱風豪雨過後打撈上岸之漂流物數量眾多，造成漂流物堆積過高，除影響觀瞻外，更可能產生沼氣或衍生其他問題，進而影響水庫水質及環境，為解決前述問題，擬辦理場區工程。
	二. 其 他 設 備	<一>其他設備 1. 汰換水位計及購置傾斜儀。 2. 電廠發電機隔離開關及電氣剎車組件購置。 3. 電廠 125V 充電機汰換。 4. 電廠 24V 充電機汰換。 5. 電廠溫度記錄器購置。

			6. 電廠翡翠開關場 69KV 線路比壓器汰換。 7. 汰換大壩水質監測系統水質儀。 8. 汰換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儀。
肆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。